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80號

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被告 詠駿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3,2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141萬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返還押標金事件，向仲裁庭聲請仲裁，
仲裁庭於民國109年2月13日以108年仲中聲和字第008號仲裁
判斷書判斷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下稱
系爭仲裁判斷）。被告旋持系爭仲裁判斷，向本院聲請裁定
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9年4月7日以109年度仲執字第1
號裁定准許之（下稱系爭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原告另依據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2、4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

斷，經本院以109年度仲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34號判決駁回確定，被告遂持系爭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得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所提存之擔保金23萬3,333元及利息170元，並於111年5月5日及同年6月20日取得1萬3,200元及116萬6,497元，共141萬3,200元（押標金140萬元、執行費用1萬1,200元、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程序費用2,000元）。惟原告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4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為由，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原法院審理後，以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判決廢棄本院109年度仲訴字第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4號確定判決，並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仲中聲和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及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確定。被告前持系爭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所取得之上開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後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08年1月11日中港業字第10721232960號函、系爭仲裁判斷、系爭許可強制執行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判決、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3月9日中院平民執111司執二字第8494號函、本院111年6月6日中院平民執111司執二字第8494號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7月5日中院平民執111司執二字第8494號函、臺灣銀行交易處理狀態查詢、本院提存所111年1月17日中院平(109)存字第886號函、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55

01 至91頁、第119至12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
03 上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4 (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6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債權人實體上
07 權利之內容，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係以執行名義所
08 載實體上權利為其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9 1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執行名義所載實體上權利並不
10 存在，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自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11 屬不當得利甚明。查被告係以系爭許可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
12 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並於執行程序中獲償141萬3,2
13 00元。惟上開裁定經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再易
14 字第2號判決廢棄確定後，上訴人受領之款項，該給付之目
15 的即歸消滅，被告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失其存在，並致
16 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受
17 領之款項，洵屬有據。

18 (三)又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
19 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
20 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此係課
21 予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此項附加之利息應
22 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與民法第233條規定
23 法定遲延利息有所不同（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判
24 決參照）。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是
26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4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可。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14
29 1萬3,200元，及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3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1 之，本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
02 告。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張筆隆